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22313.SH	13 海通 06	138870.SH	23 海通 02
143301.SH	17 海通 03	115003.SH	23 海通 03
163508.SH	20 海通 05	115004.SH	23 海通 04
188150.SH	21 海通 04	115104.SH	23 海通 05
188202.SH	21 海通 05	115105.SH	23 海通 06
188458.SH	21 海通 06	115272.SH	23 海通 07
188571.SH	21 海通 07	115273.SH	23 海通 08
188663.SH	21 海通 08	115362.SH	23 海通 09
188664.SH	21 海通 09	115363.SH	23 海通 10
188962.SH	21 海通 10	115487.SH	23 海通 11
185010.SH	21 海通 11	115488.SH	23 海通 12
185219.SH	22 海通 C1	115618.SH	23 海通 13
185285.SH	22 海通 01	115619.SH	23 海通 14
185359.SH	22 海通 02	115828.SH	23 海通 15
185400.SH	22 海通 C2	240306.SH	23 海通 16
185448.SH	22 海通 03	240454.SH	24 海通 01
185472.SH	22 海通 C3	240587.SH	24 海通 02
137555.SH	22 海通 04	240643.SH	24 海通 03
137799.SH	22 海通 05	240644.SH	24 海通 04
137904.SH	22 海通 06	240748.SH	24 海通 05
138571.SH	22 海通 07	240749.SH	24 海通 06
138869.SH	23 海通 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4 年 5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受托管理协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次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发行人”和“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行政监管措施基本内容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品种一）”（债券简称21格地02）、“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2格地02）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6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因未对个别存货周边楼盘开盘价格低于项目楼面价的情况予以审慎分析核查；在“22格地02”期后事项核查中，未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评估进行持续关注和尽职调查；未制作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对发行人差错更正事项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及时，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年）》第三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6号）》第六十三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第七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第五十八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二、影响分析

中信证券作为“13海通06”、“17海通03”、“20海通05”、“21海通04”、“21海通05”、“21海通06”、“21海通07”、“21海通08”、“21海通09”、“21海通10”、“21海通11”、“22海通C1”、“22海通01”、“22海通02”、“22海通C2”、“22海通03”、“22海通C3”、“22海通04”、“22海通05”、“22海通06”、“22海通07”、“23海通01”、“23海通02”、“23海通03”、“23海通04”、“23海通05”、“23海通06”、“23海通07”、“23海通08”、“23海通09”、“23海通

10”、“23 海通 11”、“23 海通 12”、“23 海通 13”、“23 海通 14”、“23 海通 15”、“23 海通 16”、“24 海通 01”、“24 海通 02”、“24 海通 03”、“23 海通 04”、“24 海通 05”和“24 海通 06”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各项债券均按期足额付息兑付，偿债能力正常。发行人对上述行政监管措施高度重视，将按照监管要求积极整改。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